

---

报告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会议**

2010 年 5 月 25 – 27 日，罗马



粮农组织出版物副本可向  
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  
销售组索取，地址如下：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mail: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Fax: +39 06 57053360  
Web site: [www.fao.org/icatalog/inter-e.htm](http://www.fao.org/icatalog/inter-e.htm)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会议  
报 告

2010 年 5 月 25 – 27 日，罗马

联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2010 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公司或厂商的产品，无论是否拥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比未提及的其它同类公司或产品优先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

ISBN 978-92-5-506691-7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非商业性用途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

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0年

##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系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报告。专家磋商由粮农组织根据渔业委员会（简称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要求、经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后召开。渔委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 粮农组织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报告。2010 年 5 月 25-27 日，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943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39 页。

### 概要

在2005年，渔业委员会（简称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同时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因此粮农组织在2006年举行了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渔委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2006年专家磋商编制的准则初稿后，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展有关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的工作，粮农组织在2008年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来讨论这些问题。2008年专家磋商提出了对海洋准则和内陆准则草案的修订建议，要求进一步阐明内陆捕捞渔业准则的定义和范围，特别是有关加强内陆渔业方面。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举行一次专家磋商来讨论这些问题，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于2010年5月25-27在罗马举行。

该次专家磋商审议了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粮农组织在2009年出版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第一次修订），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磋商报告（2008年），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2006年），粮农组织一位顾问编写的对上述文件要点进行综合分析的一个背景文件。

专家磋商审议和修改了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草案供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准则草案采用修订的《海洋准则》的结构、语言和基本方法。对《准则》草案的许多修改主要涉及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范围和最低基本要求，尤其关于增强渔业方面。准则范围不包括水产养殖和完全依靠源于水产养殖的材料的渔业。

## 目 录

	页 次
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	1
介绍专家碰商会背景、目标和预期结果	1
讨论背景文件和未处理问题	2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 一般性考虑及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4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程序和机构方面	6
通过报告	6

## 附 录

A . 议程和时间表	7
B . 与会者名单	9
C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的开幕词	11
D . Rich Lincoln 先生对背景文件要点的概述	14
E . 拟议的关于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5

## **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

1.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会在 2010 年 5 月 25 至 2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2. 参加会议的专家和其他与会者名单见附录 B。
3. 会议由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宣布开幕并致开幕词。其讲话全文见附录 D。
4. Sena De Silva 先生当选为主席，Nancy Gitonga 女士当选为副主席。
5. 附录 A 所列议程由专家磋商通过。
6. Rich Lincoln 先生介绍了其为专家磋商编写背景文件的要点。附录 D 对这方面作了概述。

## **介绍专家磋商背景、目标和预期结果**

7. 这是处理内陆捕捞渔业问题的第三次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专家磋商。渔业委员会（简称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在通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时，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为此在 2006 年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渔委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于“由 2006 年专家磋商编写《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草案（以下简称内陆捕捞准则草案）进行审议之后，建议粮农组织就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sup>1</sup>。
8. 为审议对海洋准则和内陆捕捞准则草案的修订建议而于 2008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专家磋商<sup>2</sup>对内陆捕捞准则草案提出了一些修订建议。但该次专家磋商未能完成这项工作，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
9. 2008 年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意在内陆捕捞准则草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同意该项准则草案应当包括同渔业增值相关的有关其范围的定义和其他事项，处理引入品种的使用问题。分委员会同意再举行一次专家磋商并得到 2009 年 3 月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批准。

---

<sup>1</sup>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36 段。2007 年 3 月 5-9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0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7 年。74 页。

<sup>2</sup> 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报告。2008 年 3 月 3-5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64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8 年。21 页。

10. 2010 年 2 月举行的技术磋商编写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修订草案”，这对该次专家磋商的讨论有影响<sup>3</sup>。

11. 该次磋商系根据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建议，为确保内陆捕捞渔业准则全面且与海洋准则相一致而举行。秘书处根据前几次专家磋商的建议和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建议，为该次专家磋商概述了最终确定《内陆准则》（随后供渔委审议）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 2006 年专家磋商拟定的准则草案是准则的初步工作文本，同 2005 年《海洋准则》文本非常接近<sup>4</sup>。
- 2008 年专家磋商建议的对内陆捕捞渔业最低基本要求的修改<sup>5</sup>。
- 2009 年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海洋捕捞渔业准则》修订版中所提出的修改，可能同《内陆捕捞渔业准则》相关，应当包括在内以便与《海洋准则》相一致。
- 为该次专家磋商准备的背景文件（附录 D）。

12. 专家磋商对于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接受的对《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sup>6</sup>的修改和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2008 年）提出的对内陆准则草案的修订进行了评价。由此提出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草案见附录 E。

## **讨论背景文件和未处理问题**

13. 在讨论期间提出了以下要点：

- a) 专家磋商重申 2006 年和 2008 年的专家磋商所提出的内陆渔业普遍采用增值手段这一观点，并讨论了没有采取增值手段的纯野生生产渔业和高度控制的水产养殖系统等各种方法。专家磋商认识到需要认真确定有资格获得生态标签的渔业的范围，因为这涉及增值活动或生产系统种类与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管理目的之间的关系。专家磋商的结论是，养殖渔业，尤其是完全放养的渔业（即没有相关管

<sup>3</sup> 关于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技术磋商报告。TC-AC/2010。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 2 月 15-19 日。

<sup>4</sup>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报告。2006 年 5 月 23-26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04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6 年。31 页。

<sup>5</sup> 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报告。2008 年 3 月 3-5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64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8 年。21 页。

<sup>6</sup> 见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第一次修订）。罗马粮农组织。2009 年。97 页。

理意图以保持自然繁殖成分和“正在考虑的种群”的能力) 显然不同于种群增强计划, 不属于这些内陆捕捞准则草案的范围。

- b) 专家磋商注意到, 养殖渔业成为日益重要的食用鱼品生产活动,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国家的养殖渔业对许多政府很有吸引力, 因为养殖渔业涉及低资本投资, 可利用小水体用于食用鱼生产这一次级目的, 往往在共同管理体系中进行管理。有些养殖渔业活动属于水产养殖范围。专家磋商建议制定或使用其他某些准则对养殖渔业的良好管理规范进行认证, 利用正在制定的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或者为这一增值渔业类别单独制定一套认证准则。
- c) 专家磋商注意到, 由于数据不足, 许多内陆捕捞渔业在按最低基本要求进行评估时可能面临特别挑战。讨论了关注的潜在问题, 如果将要求理解为需要大量数据收集和高级管理系统以作为表明可持续绩效的证据, 缺乏数据的许多小规模内陆捕捞渔业按照最低基本要求进行评估时可能遇到很大困难。专家磋商注意到, 虽然就操作方法而言, 需要一些数据和信息来评估任何渔业的管理绩效, 但这种数据不必高级和范围广泛, 必要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取决于渔业的集约程度以及关于其对“正在考虑的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的有关不确定性。专家磋商确认, 关于集约程度较低的小规模渔业的各种有用评估工具可用于评价绩效, 包括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同时, 专家磋商还注意到, 非常需要加强数据收集、监测、监督和控制以及执行来提高许多内陆渔业的可持续绩效及其成功参与生态标签计划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进行这种渔业管理改进。

专家磋商讨论了内陆准则草案与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草案之间的可能相同之处和差异。这两个准则之间的固有不同之处是, 前者涉及旨在促进对水生生态系统自然繁殖品种的捕捞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生态标签, 而后者是认证水生生物养殖系统。这些准则的最低基本要求领域不同。例如内陆准则草案中“正在考虑的种群”同水产养殖没有关系, 而在举行本次专家磋商时水产养殖准则草案则确定内陆捕捞渔业准则所没有包括的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社会经济方面等领域的最低基本要求。这两套准则虽然在避免或管理对水生环境的不利影响方面有着共同的意图, 并且每套准则都提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9 条, 但各自的范围大不相同。结果其各自的生态和认证准则可能一致的程度实际有限。专家磋商采用了最新的水产养殖准则草案中所包含的水产养殖定义。

14. 鉴于内陆捕捞渔业的特殊性质和复杂性，专家磋商员认为将“引入”包括在内是适宜的，以便集中在这些方面并且为采用内陆捕捞准则草案作准备。

##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一般性考虑及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15. 专家磋商员认扬了 2006 年和 2008 年专家磋商的工作。关于“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范围、原则、一般性考虑及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的变动详述如下。

### 一般性考虑

16. 专家磋商员认同 2006 年专家磋商的意见，即大部分内陆捕捞渔业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因此专家磋商员认同在整个准则文本中采用范围更广的区域渔业机构一词和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提出的文本，以包括相关区域委员会和适用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其他组织以及纯粹发挥咨询作用的机构（第 5 段和 27 段）。

### 术语和定义

17. 在内陆捕捞准则草案中增加以下术语并进行定义（附录 E）：

- 水产养殖<sup>7</sup>
- 自然繁殖部分。

18. 在内陆捕捞准则草案中对以下术语进行了修改和定义（附录 E）：

- 增值渔业；
- 内陆渔业；
- 放养。

19. 专家磋商员认到，对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定义是增值渔业，完全通过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保持。由于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是增值渔业的一个分部门，在准则的范围之外，因此该术语从内陆捕捞准则草案的所有章节中删除。

### 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20. 专家磋商员认议了并接受海洋准则中所作的大部分修改和 2008 年专家磋商员认为内陆捕捞渔业提出的修改。

---

<sup>7</sup> 根据水产养殖技术准则草案中的定义，见脚注 3。

21. 关于常规渔业数据可能不足或缺乏的渔业，专家磋商小组会采用了范围更广的提法，即渔民或社区相关的传统的管理、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方法，条件是其绩效可以客观核实（第 29.5 段）。

22. 专家磋商小组同意增值渔业的一个渔业管理系统应当考虑到：

- 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放养材料应当符合《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9 条的相关规定（第 29.7 段，30d 段）；
- 应当保持自然生产过程，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结构和职能的不利影响（第 29.8 段）。

23. 专家磋商小组注意到，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正由粮农组织制定，这些准则经商定后应当就增值渔业方面进行磋商。

24. 关于品种引入，专家磋商小组认识到，内陆动物群少或水生生态系统有改变的国家可能希望引进新的品种以增加这些领域的生产和价值。2006 年专家磋商小组认为，如果这些引入按照国际准则和风险评估进行，有关渔业应当有资格获得生态标签。但是 2008 年专家磋商小组和本次专家磋商小组都认为，没有充分采用准则、风险评估以及随后的监测和执法来确保对水生生态系统进行适当保护。因此本次专家磋商小组同意渔业的新引入不在准则范围内（第 30a 段）。

25. 增值渔业或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放养材料质量主要涉及野生环境中生存所必需的特性，而不是同水产养殖相关的特性（例如快速增长和成熟期晚）。2006 年专家磋商小组注意到，在野生环境中的适宜性是许多放养活动的一个重要考虑。专家磋商小组注意到很难确保野生环境中的适宜性，一项放养计划除了确保野生环境中的适宜性之外可能还有其他目标。专家磋商小组同意，水产养殖设施应当努力提供质量达标的生物以实现放养计划或渔业增值的目标（第 30d 段）。

26. 本次专家磋商小组提出了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内陆渔业是否属于这些准则的范围（第 30b 段）。这些标准注重保持自然生态系统过程和“正在考虑的种群”的繁殖，但也允许某些增值种类。

27. 此外，本次专家磋商小组认为，以前的专家磋商小组没有充分讨论增值渔业的最低基本要求，特别是关于来自野生种群的放养材料和放养材料取代野生种群的可能性。通过放养由水产养殖设施或者野生种群而不是“正在考虑的种群”提供的生物可以对增值渔业予以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管理增值的种群和支持性种群以保护自然繁殖过程及避免过度捕捞（第 30c、31d 段）。

28. 在评估目标种群的状况和趋势时，专家磋商会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采用的精确度较低的评估方法可能适用（第 32a 段）。这可能也适用于增值渔业，生物来自水产养殖和自然繁殖这两个部分，对于每个部分的相对贡献进行考虑比较重要（第 32b 段）。

###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程序和机构方面**

29. 专家磋商会议同意 2008 年专家磋商会议的意见，即关于程序和机构方面的大部分条款同样适用于海洋捕捞渔业和内陆捕捞渔业。

30. 目前提及放养材料认证不大适宜，因而已经删除（第 101 段），因为目前没有国际上商定的孵化场认证准则，而对有资格认证的增值渔业已作说明。

### **通过报告**

31. 专家磋商会议报告，包括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草案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

## 附录 A

### 议程和时间表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

#### **上 午**

08:30–09:15	抵达及登记
09:15–09:45	Ichiro Nomura（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致欢迎词 介绍与会者
09:45–10:00	提名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0:00–10:15	通过议程
10:15–10:45	茶 歇
10:45–11:00	指导专家磋商的讨论
11:00–11:30	介绍提交专家磋商的背景文件
11:30–12:30	讨论背景文件和未处理问题
12:30–14:00	午餐休息

#### **下 午**

14:00–15:30	讨论背景文件和未处理问题（续）
15:30–16:00	茶 歇
16:00–17:30	讨论和拟定未处理问题 – 最低基本要求，修改海洋准则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 **上 午**

09:00–10:30	讨论和拟定未处理问题 – 增值渔业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
10:30–11:00	茶 歇
11:00–12:30	讨论和拟定未处理问题 – 增值渔业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续）
12:30–14:00	午餐休息

**下 午**

- 14:00–15:30 讨论和拟定未处理问题 – 增值渔业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续）  
15:30–16:00 茶 歇  
16:30–17:30 讨论和拟定未处理问题 – 与水产养殖认证相一致

**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上 午**

- 09:00–10:30 与海洋准则相一致 – 供考虑的其他问题  
10:30–11:00 茶 歇  
11:00–12:30 秘书处修订准则草案  
秘书处提交汇总报告草案  
12:30–14:00 午餐休息

**下 午**

- 14:00–15:30 全会讨论/通过最后报告和准则草案  
15:30–16:00 茶 歇  
16:00–17:00 会议闭幕

## 附录 B

### 与会者名单

Xaypladeth CHOULAMANY  
 Programme Coordinator  
 Fisheries Programme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PO Box 6101  
 184 Fa Ngoum Road, Unit 18  
 Ben Sithane Neua  
 Sikhottabong  
 Vientiane 01000  
 Lao PDR  
 Tel.: + 856 21 263 263 (x1105)  
 Fax: + 856 21 263 264  
 E-mail: xaypladeth@mrcmekong@org

Sena Susantha DE SILVA  
 Director General  
 Network of Aquaculture Centres in  
 Asia-Pacific  
 Suraswadi Building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Kasetsart University Campus  
 Ladyao, J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 66 2 561 1728 (x117)  
 Fax: + 66 2 561 1727  
 E-mail: sena.desilva@enaca.org

Nancy GITONGA (Ms)  
 Reg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Coordinator  
 RAC Secretariat, SP-FIF Project  
 African Union  
 Interafrican Bureau for Animal  
 Resources  
 Museum Hill, Westlands Road  
 PO Box 30786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3674 000  
 Fax: + 254 20 3674 341  
 E-mail: nancy.gitonga@au-ibar.org

Kai LORENZEN  
 Division of Biology  
 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  
 Silwood Park  
 Ascot SL5 0BL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594 2213  
 Fax: +44 20 7589 2308  
 E-mail: k.lorenzen@imperial.ac.uk

Miguel PETRELLI Junior  
 Universidade do Estado do Amazonas-PG em  
 Direito Ambiental  
 Ed. Professor Samuel  
 Benchimol, 5º A  
 Rua Leonardo Malcher, 1728  
 (Praça XV)  
 69020-170 Manaus (AM)  
 Brazil  
 Tel.: + 55 92 3627 2727  
 E-mail: mpetrerejr@gmail.com

Ramiro Pedro SANCHEZ  
 Director Nacional de Planificación Pesquera  
 Subsecretaría de Pesca y Acuicultura  
 Av. Paseo Colón 982  
 Annexo jardín-Edificio Pesca  
 C1063ACW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 5411 4349 2590/2439  
 Fax: + 5411 4349 2321  
 E-mail: rasanc@minagri.gob.ar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Ichiro NOMURA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423  
 Fax: +39 06 570 53605  
 E-mail: ichiro.nomura@fao.org

Kevern COCHRANE  
 Director  
 Resources Use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FIRX)  
 Tel.: + 39 06 5705 6109  
 Fax: + 39 06 5705 5188  
 E-mail: kevern.cochrane@fao.org

Devin BARTLEY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Marine and Inland Fisheries Service (FIR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4376  
 Fax: + 39 06 5705 5188  
 E-mail: devin.bartley@fao.org

Peter MANNING  
 Programme Training Officer  
 FishCode Programme (FID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5860  
 Fax: + 39 06 5705 3605  
 E-mail: peter.manning@fao.org

Angel GUMY  
 Senior Fishery Planning Officer  
 Policy Economics and Institutions Service (FIPI)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6471  
 Fax: + 39 06 5705 6500  
 E-mail: angel.gumy@fao.org

Doris Isabel SOTO (Ms)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RA)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6149  
 Fax: + 39 06 5705 3020  
 E-mail: doris.soto@fao.org

Rohana SUBASINGHE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RA)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6473  
 Fax: + 39 06 5705 3020  
 E-mail: rohana.subasinghe@fao.org

Sachiko TSUJI (Ms)  
 Senior Fishery Statistician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FIP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5318  
 Fax: + 39 06 5705 2476  
 E-mail: sachiko.tsuji@fao.org

John JORGENSEN  
 Fisheries Officer  
 Marine and Inland Fisheries Service (FIR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6787  
 Fax: + 39 06 5705 5188  
 E-mail: john.jorgensen@fao.org

Rich LINCOLN  
 Consultant  
 Program Director, State of the Salmon  
 The Wild Salmon Center  
 721 NW Ninth Avenue Suite, 300  
 Portland, OR 97209  
 USA  
 Tel.: + 971 255 5575  
 E-mail: rlincoln@wildsalmoncenter.org

Cristiana FUSCONI (Ms)  
 Clerk  
 Marine and Inland Fisheries Service (FIR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3534  
 Fax: + 39 06 5705 5188  
 E-mail: cristiana.fusconi@fao.org

Chiara LUCCI (Ms)  
 Clerk  
 FishCode Programme (FID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 39 06 5705 2758  
 Fax: + 39 06 5705 3605  
 E-mail: chiara.lucci@fao.org

## 附录 C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的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

罗马欢迎您，粮农组织欢迎您。

我非常感谢各位同意担任本次磋商的专家。我还想感谢贵组织或贵国政府同意您参加会议。

这是为处理内陆捕捞渔业而举行的关于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第三次专家磋商。虽然各位可能熟悉这个过程的历史，但请允许我简要介绍关于举行本次专家磋商的背景情况。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即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05年3月通过了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这些准则由一次专家磋商会在2008年3月进行修订，由渔委在2009年通过。海洋准则已经提供给各位，并将构成今后几天各位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

渔委还建议由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国际准则。我相信，这项要求首先是由我们的一个非洲成员考虑到尤其是各大湖泊对非洲许多国家渔业的特殊重要性而提出的。这项建议立即得到我们全体成员接受，因为显然内陆渔业，在亚洲、北美和南美洲及欧洲也十分重要。因此在2006年，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以制定关于内陆捕捞渔业的类似准则<sup>1</sup>。渔委随后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就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进一步开展工作”<sup>2</sup>。因此2008年3月专家磋商<sup>3</sup>寻求就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了一些修订建议。但是该次磋商未能完成该项任务，建议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2008年粮农组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指出：

“成员国注意到从水产养殖到捕捞渔业两者之间的全部活动问题，提出需要考虑许多渔业和活动介于两者之间。会议同意需要在起草内陆捕捞渔业准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与渔业增值有关的准则范围方面的定义和其他事项。分委会同

<sup>1</sup>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报告。2006年5月23-26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804号。罗马粮农组织。2006年。30页。<ftp://ftp.fao.org/docrep/fao/009/a0741e/a0741e00.pdf>。

<sup>2</sup>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第36段。2007年3月5-9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830号。罗马粮农组织。2007年。74页。

<sup>3</sup> 关于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报告。2008年3月3-5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864号。罗马粮农组织。2008年。21页。

意再召开一次专家碰商会。为此，会议还同意需要确立物种引进的技术准则，包括考虑物种引进产生的替代当地物种的问题。”

2010年2月，一次技术碰商会提出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修订草案”。导致渔委通过这些准则的过程尚待结束，现在提供这些准则是因为同内陆捕捞渔业方面相关。

2009年3月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应当就准则开展更多工作”<sup>4</sup>。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在这里聚会的原因。2006年准则草案和迄今提出的修订意见连同其他相关文件都提供给各位，并将为各位的讨论奠定重要基础。

有关生态标签的辩论有时引起争议，重点是关注以下四个领域：

- 对生态标签计划成为或可能成为新形式贸易壁垒的关注；
- 认证标准和指标的科学依据；
-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小规模生产者参加此类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 贸易商和消费者利用多种不同的产品标签时可能产生混淆，这些标签本身涉及不同的指标和标准。

鉴于市场上的标签计划、公司可持续性供应标准以及非政府环保组织采购指南种类繁多，粮农组织成员认识到，一套商定的国际准则对解决关注的上述若干问题是有益的。

在通过准则时，渔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形、条件和关注，他们需要时间、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制定和保持适当的渔业管理安排，参与自愿性生态标签计划并从中受益。渔委还认为有必要为成本往往较高的认可和认证提供直接支持。

虽然我相信各位熟悉粮农组织的规则和程序，但是我还是想澄清各位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贵国政府或组织的代表在本次专家碰商会上的作用。各位无论是为政府工作还是在私营或非政府实体中工作，地位上并无差异。

各位今后几天的任务是，就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国际生态标签准则可能的内容，向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和2011年渔委下届会议提出建议。在此我应当提

---

<sup>4</sup>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28 段。2009 年 3 月 2-6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第 902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9 年。64 页。

及，有关海洋生态标签准则认可和认证的许多程序规定同样适用于内陆渔业。然而，以前的磋商会不会注意到通过水产养殖放养计划和生境改善而增值的内陆渔业所带来的大量产量。因此各位的任务可能是确定根据内陆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需要改进的内陆渔业具体可持续性特点，确定哪些内陆渔业属于准则的范围。

我祝愿各位今后几天的讨论卓有成效，并饶有兴趣地期待各位的工作结果。最后，我应说明这次磋商的报告将由粮农组织出版，并发表在我们的主页上。

尽管有这么多工作要做，我还是希望各位愉快地渡过在罗马的这段时间。

谢谢各位。

## 附录 D

### **Rich Lincoln 先生对背景文件要点的概述**

1. 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完全通过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保持。这种渔业一般有一个最大程度利用目标，但是没有关于根据自我维持、自然繁殖的生物量或资源量要求将目标种群保持在某个最佳程度的一项具体目标，如最大持续产量。2006年专家磋商注意到，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是一个特殊例子 – 不同于海洋捕捞准则或内陆捕捞准则项下评估的其他渔业：目标品种（‘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可持续性不是生态标签的重点或意图。鉴于该项定义和2006年内陆捕捞准则草案中的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背景，就纯粹野生产量乃至高度控制的水产养殖系统的产量而言，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特点是与水产养殖更加一致。为准则中可能处理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提供了多个选项。
2. 为了最低基本要求大不相同的生态标签的目的而评估显著不同的渔业种类（例如以养殖为基础与其他捕捞渔业种类），这可能对生产者产生不公平的绩效要求，在生态标签及有关市场准入和利益方面产生有关的竞争性经济利弊。
3. 捕捞准则应当有同增值渔业的各种特点相关的明确的范围标准 – 所提供的可能标准例子涉及以下成分：自然繁殖的种群，放养品种的原生境和历史，利用增值手段以避免采取负责任捕捞管理行动，同增值相关的生境改变是否会带来任何严重或无法挽回的损害。
4. 关于内陆捕捞生态标签准则草案与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之间可能的一致性问题，这两种准则之间范围方面所固有的一些差异使得很难对其进行充分审查和比较，水产养殖准则中可能有助于最后确定内陆捕捞准则的最相关的方面是内陆捕捞准则中所提供的水产养殖定义。
5. 生态标签计划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带来贸易障碍，因为这些渔业一般缺乏数据从而可能很难进行认证。还表明了以下关注：通过根据某种渔业的地点、规模和发展状况确定不同的绩效要求，不适当的生态标签可能不利地影响资源的可持续性，与生态标签目标背道而驰。对这些综合挑战的最切实的解决办法是，采用一个共同绩效标准来评估所有各种渔业，但是对缺乏数据的渔业能够灵活地采用评估方法，利用不同的信息和工具种类对实现某项标准的绩效进行评价。提供了整合灵活评估概念的现有海洋捕捞准则和内陆捕捞准则草案方面的例子。还正在开展更多工作来开发缺乏资料的渔业评估工具。这些工作包括粮农组织仍在进行的关于制定数据不足渔业评估指南的一项举措和现有生态标签计划试用的评估方法。

## 附录 E

### **拟议的关于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sup>1</sup>**

#### **引言**

- i. 内陆渔业长期以来为粮食和经济机遇提供了一个重要来源。内陆渔业的特点是，鱼类品种、渔具、使用鱼具的环境以及进行内陆渔业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复杂的环境多种多样。内陆渔业往往提供大量产量，因水产养殖或生境改变方面的投入而增值。内陆渔业在河流、沼泽、湖泊和内海等自然水体，洪泛平原和季节性水体等临时水体，灌溉系统、稻田、水库和封闭的自然水体等人工和改造的生境进行。捕捞技术也包括小型手持网乃至内海的大型工业拖网船。总的来说内陆渔业可能提供大量食物和收入，不过在单个渔民层面内陆渔业可能没有带来巨大财富。内陆渔业往往为许多偏远和农村地区提供重要的粮食和营养保证。在其中许多地区，监测和报告难以进行或者不存在，渔业管理活动范围广泛，包括政府、社区和共同管理系统。
- ii. 内陆渔业可持续性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来自内陆水域的鱼和其他水生生物产量往往由于集水区特点和不利地影响可持续性的人类活动的重大影响而受到严重影响。内陆鱼类是人们所利用的最严重濒危的脊椎动物群体。最严重影响，如对水资源的竞争、土地回收、建水坝发电和供水、污染、富营养化和气候变化等，来自该部门之外。在内陆捕捞渔业中，管理人员和渔民对于决定内陆渔业资源生产的主要因素没有什么控制手段。
- iii. 虽然内陆渔业管理本身无法预防这种影响，但是认识到通过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可持续绩效则为保护内陆水生生态系统不受外部影响提供重要的刺激机制。
- iv. 应当在上述内陆渔业特点和内陆水生生态系统保护背景下来看待以下准则。

####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旨在认证和促进良好管理的内陆捕捞渔业产品标记的生态标签计划，并侧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

<sup>1</sup> 对 2006 年内陆渔业专家磋商编制的《拟议的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修订和增加的内容以红色标示。

## 原 则

2.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
- 2.1a 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世贸组织规则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一致。
  - 2.1b 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 2.2 承认国家主权和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 2.3 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市场推动。
  - 2.4 透明，包括所有利益方均衡和公平的参与。
  - 2.5 非歧视性，不形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sup>2</sup>，允许公平贸易和竞争<sup>2</sup>。
  - 2.6 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sup>3</sup>。
  - 2.7 按照国际标准为计划的拥有者和认证机构确定明确的责任。
  - 2.8 包含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
  - 2.9 如符合这些准则就视为具有同等作用。
  - 2.10 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同时考虑对资源的传统了解，但可客观核实其有效性。
  - 2.11 可操作、可行和可核实。
  - 2.12 确保标签传递真实信息。
  - 2.13 清楚明了。
  - 2.14 作为最低条件，以本准则中概述的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为基础。
3. 透明原则应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其组织结构和财务安排。

---

<sup>2</sup> 与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一致。

<sup>3</sup> 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 款。

## 一般性考虑

4. 生态标签计划应考虑到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平等适用于发达、转型和发展中国家。
5. 牢记生态标签计划涉及渔业管理以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sup>4</sup>，认识到国家参与生态标签计划是可取的并应予以鼓励。还认识到国家，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组织或安排，可按符合这些准则的方式制定生态标签计划。生态标签计划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组织或安排及粮农组织的建议和意见。
6. 依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5条，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具有同等机会，并鉴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及其对鱼类国际贸易的重要贡献，承认为了从实施生态标签计划受益，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渔业管理系统和安排，使它们参加这些计划。此类援助还应考虑直接支持往往很高的认可和认证费用。鼓励开发机构和捐助组织支持粮农组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术语和定义

7. 就本国际准则而言，适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 认可

8. 主管部门正式承认某一合格机构或个人有能力实施特定任务的程序。  
( 基于ISO/IEC指南2 : 1996 , 12.11 )

### 认可机构

9. 从事并管理认可系统并给予认可的机构。  
( 基于ISO指南2 , 17.2 )

### 认可系统

10. 本身拥有实施认可的议事及管理规则的系统。
11. 注：通常在成功评估后对认证机构给予认可，随后进行适当监测。  
( 基于ISO指南2 , 第17.1段 )

---

<sup>4</sup> 在准则中，凡涉及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内之事项，国家一词亦指欧洲共同体。

## 安排

12. 由两个或更多政府、私营或非政府实体设立的一种合作机制。

## 审查

13a 确定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的功能独立系统审查。

(*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输出和输入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20*)

## 水产养殖

13b 水生生物养殖涉及在养殖过程中采取干预措施以增加所养殖种群的产量及个人或公司对种群的所有权。

## 认证

14. 由第三方对某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别要求给出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的检查活动，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检查。

(*基于ISO指南2, 15.1.2和食品输入和输出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20*)

## 认证机构

15. 进行认证的主管和公认的机构。认证机构可监督其他机构代表其进行的认证活动。

(*基于ISO指南2, 15.2*)

## 监管链

16. 旨在保证投放到市场且带有生态标签标志的产品确实来自认证的有关渔业的整套措施。因此这些措施应包括在整个加工和销售链对该产品的跟踪/可跟踪性以及对文件的适当跟踪（和有关的数量控制）。

## 申诉

17. 由个人或机构对有关认可、取消认可、认证或取消认证的决定提出的异议。

## 符合性评定

18. 直接或间接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任何有关活动。

19. 注：符合性评估活动的典型例证是取样、检验和检测；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供应商的声明、认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其组合。

(*ISO指南2, 12.2*)

### 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

19b. 仅仅依靠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来维持的捕捞渔业。

### 决定

20. 认可或认证机构或安排关于个人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决议。

### 生态标签计划

21. 生态标签计划使某一渔产品有权携带标志或说明，证明这种鱼是按养护和可持续性标准捕捞的。标志或说明旨在为购买者作出知情决定提供方便，依靠其选择来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增殖渔业

21b. 依靠目的在于补充一种或几种水生生物或维持其补充量，将一种渔业的若干成分的总产量或产量提高到超出自然过程可维持水平的活动来支持的渔业。**增殖渔业可能有必要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移植野生鱼和改变生境。**

### 内陆捕捞渔业

21c. ~~从自然或增殖的内陆渔业中捕捞鱼和其它水生生物，但不包括水产养殖。~~ 捕捞自然或人工内陆水域的活体水生生物，但不包括水产养殖设施的水生生物。

### 引入品种（外来品种<sup>5</sup>）

21d. 人们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到其自然范围以外的某种环境中的品种（包括有关种或亚种）。

### 自然繁殖种群部分

21e. 在通过放养增值的渔业中，所有种群中通过自然繁殖保持的那部分。这部分可能包括放养鱼类自然繁殖所产生的生物。

### 认证标准

22. 得到承认的组织或安排批准的文件，该文件提供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无须强制遵守的产品或有关过程以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供共同和反复使用。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处理适用于产品、过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志、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基于TBT协议，附件1，第2段）

---

<sup>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

在本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标准一词系指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将包括一种层级安排的要求、标准和绩效要素。对每一项要求，应制定一个或多个基本标准。对每一项标准，应提供一个或多个绩效要素，供评估使用。

### 标准制定组织或安排

23. 开展公认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安排。

( 基于 ISO 指南 2 , 第 4.3 段 )

### 放养

23b. 系指反复将鱼投放到某种生态系统，而在该系统中，除了其外来种群之外，已经存在该品种的一个种群。为了增值、重建种群或生物防治而将处于任何生命阶段的养殖或野生水生生物释放到水生生态系统中。

### 第三方

24. 就有关问题而言，被认为独立于所涉各方的个人或机构。

( ISO/IEC 指南 2 : 1996 )

### 移植(转移)

24b. 在其自然范围内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的一个品种或种群个体的移动。

### 认证单元

25. 按寻求认证的利益相关方所述，“认证单元”系指寻求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种类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种渔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一个国家的船队；或捕捞相同资源的一些渔业。这种渔业所利用的“正在考虑的种群”（认证单位）可能是认证利益相关方所确定的一个或多个生物种群。认证仅适用于来自“正在考虑的种群”的产品（见第 30 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要考虑在鱼类种群分布的整个区域内捕捞“正在考虑的种群”该种群的所有渔业，包括所有生命阶段，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影响。

##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 **引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

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27.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渔业和有关“正在考虑的种群”~~该种群~~（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和考虑渔业包括资源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机构、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组织或安排~~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 管理系统

28.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29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指导管理“正在考虑的种群”~~渔业目标资源~~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协定的要求。

28.1 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有一些记录下来的管理方法，有充分理由期待管理工作将成功地考虑到不确定性和不准确性以及内陆水域的多种用途使用方式。

28.2 有目标和必要的管理措施来处理捕捞的生态系统影响问题，见第31段。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如从小规模直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而有重大差异方面，需要特别考虑小型渔业。

29.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sup>6</sup>（见下文：方法方面）。这可以包括相关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条件是其有效性可以客观核实。

29.2a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渔民或社区传统知识，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考点<sup>7</sup>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sup>8</sup>的现状。

---

<sup>6</sup>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4.4条。

<sup>7</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6.4和7.4.1条。

<sup>8</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3条。

29.2b 适当考虑到第 32 段，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在确定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当包括或考虑到：

- 在评估“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时考虑到所有来源的捕捞总死亡率，包括丢弃物、未看到的死亡、附带死亡、未报告的渔获物和其他渔业的渔获物。
- 管理目标与实现平均最大持续产量（或适当的替代指标），或者与减少捕捞死亡率相一致，如果这是该种渔业（例如多品种渔业）的最佳指标或者为了避免对依赖捕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管理系统应当具体说明主要绩效指标的限度或方向（见 30.2），与避免补充型捕捞过度或可能无法挽回或非常缓慢挽回的其他影响相一致，具体说明如果接近限度或没有实现理想的方向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29.3 同样，使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其有效性可核实的相关传统知识、**渔民或社区**知识，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学建议（见第 31 段）。

29.4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和有效实施**适当措施<sup># 9</sup>。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sup>10</sup>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这可以包括相关传统方法、渔民或社区方法，条件是其绩效可以客观核实**（另见第 6 段）<sup>11</sup>。

29.6 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5 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并保存水生环境。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sup>12</sup>。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包括与使用引入和移植品种有关的不确定性<sup>13</sup>。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sup>14</sup>。

---

<sup>#</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6 号—内陆渔业。

<sup>9</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sup>10</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7.1 条。

<sup>11</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7 条。

<sup>12</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1 条。

<sup>13</sup>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2 号—捕捞渔业和品种引入的预防性方法。

<sup>14</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2 条。

29.7 就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而言，应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使渔业管理系统与其辅助的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相联系（另见第 30b 段）。就增值渔业而言，管理系统能够表明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放养材料符合第 30d 段的要求。

29.8 就增值渔业而言，渔业管理系统应适当考虑到自然生产过程，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结构和职能的不利影响。

### **“正在考虑的种群”**

30a.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sup>15</sup>，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7条第6款），包括有利于改善环境的措施，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这项要求还涉及历来发生的或按照国际准则进行的，并已成为自然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品种引入或移植。以下标准适用：

30a.1 “正在考虑的种群”若高于相关极限参考点（或其替代指标）则没有捕捞过度。

30a.2 若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高于相关极限参考点，则应当采取行动使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降至低于极限参考点。

30a.3 考虑到有助于其恢复的“正在考虑的种群”的结构和成分。

30a.4 在缺乏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以类似种群为基础的一般证据可用于在“正在考虑的种群”风险较低的渔业。然而，过度捕捞风险越大，就越需要具体证据来确定集约渔业的可持续性。

30b. 准则的范围扩大到“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增值成分，条件是保持自然繁殖种群成分以及渔业生产主要以“正在考虑的种群”是其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内的自然生物生产为基础。具体地说，为了纳入准则的范围，增值渔业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这些品种原产于这种渔业的地区或者早就引进，并且随后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定殖。
- “正在考虑的种群”有自然繁殖成分
- 放养期间的增长以自然环境的食物供应为基础，生态系统在没有饵料的情况下运作。

---

<sup>15</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30c. 就增值渔业而言，“正在考虑的种群”可能包括自然繁殖成分和放养保持的成分。应当以以下方式管理总体增值渔业：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VII条的规定以及根据第30a段，对自然繁殖成分进行管理。将在避免增值活动对“正在考虑的种群”自然繁殖成分产生重大消极影响的背景下来解释以下标准。

- 增值种群的自然繁殖成分没有过度捕捞
- 增值种群的自然繁殖成分没有被放养成分大量替代。特别是替代不得导致自然繁殖种群成分降至低于根据第30a段为管理捕捞而确定的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目标参考点（或其替代指标）。

30d. 增值渔业可通过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生物或者从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野生种群取走的生物得到部分支持。放养生物的水产养殖生产应当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IX条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有关保持环境整体性、保护遗传多样性、疾病防治、放养材料的质量方面，进行管理和开发。从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野生种群取走生物应当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VII条中有关取走生物的种群的规定进行管理。

##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渔业和任何相关的养殖和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将对增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进行管理，以确保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濒危品种得到保护<sup>16</sup>。为增值“正在考虑的种群”而对生境的任何改变可以恢复，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和职能造成严重或无法挽回的损害。在评估渔业包括养殖和增殖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预期将存在重大的科学不确定性。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当地传统、渔民和社区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作出管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在避免严重不利影响的高风险的背景下解释以下标准：

31.1 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种群的非目标渔获物，包括丢弃物，得到监测，不应当对这些非目标种群产生补充型捕捞过度或可能无法挽回或者非常缓慢挽回的其他影响。若出现这种影响，则应当采取有效补救行动。

---

<sup>16</sup>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2条。

31.2 对“正在考虑的种群”在食物网中的作用予以考虑，若该种群是生态系统中的一个主要被捕食物种，则因采取管理措施以避免对依赖捕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1.3 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必要生境以及对这些生境的潜在渔业影响有所了解。避免、尽量减少或减缓对必要生境和很容易遭受相关渔具破坏的生境的影响（《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7.2.2）。在评估渔业影响时，应当考虑到相关生境的整个空间，而不只是可能受捕捞影响的那部分空间。

31.4 在认证单位缺乏有关捕捞的生态系统影响的具体信息时，以类似渔业状况为基础的一般证据可用于严重不利影响风险度较低的渔业。然而，风险越大，越需要具体证据来确定减缓措施的适宜性。

## 方法方面

###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32a.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鱼类种群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内陆捕捞渔业常用的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对其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可能需要对这些种群的渔业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常使用的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对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良好管理绩效记录可视为管理措施和管理系统适宜的有力证据。**

32b. 适当考虑到第32a段，对于通过水产养殖投入增值的渔业的种群评估必须考虑水产养殖和自然生产分别作出的贡献。

~~对增殖或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种群评估，不应以孵化场产量为重点，而应更加注重为渔业补充孵化场鱼类和自然繁殖的贡献。~~

## 程序和机构方面

### 引言

33. 本准则的这一章大量利用现有指南，尤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指南，处理任何生态标签计划应包含的三个主要程序和机构事项：(1)制定认证标准；(2)认可独立的认证机构和(3)认证某种渔业和产品监管链符合所需标准和程序。认证标准概述了一项计划所追求的目标。通常表示为认证某种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和方法必须达到的具体标准。

34. 认证机构的认可，目的是核实该机构是否适合和能否胜任认证任务。认可必须肯定该认证机构是中立和独立的，具有完成认证某种渔业符合既定标准的技术和财政能力。类似的要求适用于认可机构本身。认可机构需要具有完成认可任务、以中立、非歧视和独立方式执行这些任务的技术和财政能力。

35. 制定一项生态标签计划的以上三个步骤，通常需要按相同顺序相继进行，计划一旦制定，其中(2)认可和(3)认证将成为该计划的正常活动。该计划也可定期或间隔较长时间根据新的知识和经验审查和修改认证标准。

## **结 构**

36. 程序准则按以下三个部分介绍：1)**制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2)**认可准则**和3)**认证准则**。这三个部分的每个部分又进一步分为四节：**i)宗旨**、**ii)规范参考材料**、**iii)职能和结构**和**iv)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机构、个人或安排在其领域中被认为有能力可靠而应当满足的最低要求。本准则前述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的程序和机构部分。

## **治理结构备选方案**

37. 生态标签计划的管理有各种备选方案。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协会可提出制定一项计划的倡议。一项计划的地理范围也有各种备选方案。可以为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

38. 一项计划的所有者可能未必直接从事具体执行事务。这些事务可由为此专门设立的一个组织或安排来处理。该组织或安排可以是公共的、非政府的或私营的。计划的所有者可制定生态标签安排或机构运行所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该机构可为某个特定部门（例如渔业）执行一项生态标签计划，或可负责多个领域（纺织品、纸张等）。

39. 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应让一个单独的独立专家认可机构以其名义承担认证机构的认可任务。认可机构可以是私营、公共机构或一个须遵循公共服务规则的自治机构。

## **制定内陆捕捞渔业标准的准则**

### **宗 旨**

40. 制订标准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的产品的任何生态标签计划的一项最重要任务。这些标准反映出希望通过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的目标。标准由渔业治理系统或管理制度及其在可持续渔业、资源养护和有关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结果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组成。

41. 标准不得扭曲全球市场，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规范基础**

42. 国际渔业文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为可持续渔业标准奠定规范基础。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尤其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43. 在程序上，制定标准的规范基础包括<sup>17</sup>:

- ISO/IEC 指南 59 **标准化行为规范**。1994 年
-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附件 3 **标准制定、通过和应用行为规范**
-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关于应用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的指导。公共第 2 版，2004 年 1 月~~
- P005，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第 5 版。2010 年 4 月。~~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公共第 4 版，2006 年 1 月~~

## **职能及组织结构**

44.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的任务是制定、审查、修改、评估、核实和批准标准。这些任务可以通过一个专门标准制定机构或通过另外一项适当安排完成。

45. 在没有标准制定机构的情况下，标准制定安排的组织结构应包括一个独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和一个职责明确的磋商论坛。

## **要求**

### 透明度

46. 在制订标准时必须有透明度，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和促进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参与。

47.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以透明的方式按照书面议事规则开展活动。议事规则应有一个公平解决关于处理标准制定事项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争端的机制。

48. 从做出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的决定起，即开始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直至该标准获得通过。

---

<sup>17</sup> 这些规范文件经常更新；应参照最新版本。

49. 标准一旦获得通过，应立即公布并在因特网上登载。

50.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 其名称，
- 其地址，
- 正在制定的标准清单，
- 正在审查或修改的标准清单，
- 前一时期通过的标准清单。

51. 现有工作计划应在国家或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公布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因特网上登载。

52. 若任何有关方提出要求，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其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副本。

53. 若提出要求，应在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能力范围内提供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翻译文本。

### 相关方参与

54. 标准制定安排或机构应确保独立技术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平衡地参与标准制定、修改和批准过程。凡可能时，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标准制定工作应有以下方面的代表参与：渔业管理部门、捕捞业界、渔民组织、渔民社区、科学界、环保团体、水产品加工方、贸易方、零售方和孵化场管理人员以及消费者协会。

55. 应通过适当磋商论坛使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或者使相关方了解他们可以参与的其他适当机制。如果指定多个论坛，则应确定适用于这些论坛的协调要求。

56. 标准化安排或机构应有书面程序指导决策。

### 关于通知的规定

57. 在通过一项标准之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给有关方至少60天时间就该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在征求意见期开始以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即应在国家或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和/或因特网上发出通知，公布征求意见的时期。

58. 标准化组织或安排在进一步处理该项标准时应考虑征求意见的时期收到的意见。回复应包括说明为何需要偏离相关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 保存记录

59. 应准备和保留标准以及制定标准活动的适当记录。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确定一个中央联络点以便处理有关标准的询问和提交的意见。该联络点的联络信息应当易于获取，包括从因特网上获取。

### 审查及修改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

60. 应按公布的间隔时间定期审查标准，必要时在进行这种审查后予以修订。应给予认证的渔业至少三年时间达到修订的标准。

61. 任何有关方均可提出修改建议，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通过一个连贯一致的透明过程审议这些修改建议。

62. 还应根据科技进步和在可持续渔业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经验，更新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方法。

### 确认标准

63. 在制订和修改标准时，应有适当程序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最低要求确认标准。为确保标准不包括与可持续渔业无关的标准或要求和可能产生不公平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标准或要求，也需要确认。

### **认可准则**

#### **宗旨**

64. 认可是保证负责根据渔业可持续性标准和监管链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估的认证机构有能力执行此类任务。认可机构通过对一个认证机构给予认可，保证该认证机构能够评估和认证某些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

### **规范参考文献**

65. ISO/IEC 17011:2004。符合性评估。认可机构批准符合性评估机构的一般要求。

### **职能及结构**

66. 认可根据一个有其自身规则和管理体系，即**认可**体系进行。评估满意后授予

认可的任务应由胜任的认可机构执行。为了使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的方式进行的评定被认为是胜任和可靠的，认可机构，尤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要 求**

### **非歧视**

67. 认可机构的服务应向所有认证机构开放，无论认证机构在哪个国家均如此。认可服务不应受到申请机构规模或任何协会或团体成员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数量的影响。

68. 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认证机构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科学合作。

### **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69. 认可机构应当独立和公正。为了公正和独立，认可机构应：

- 在其组织结构及其从公共或私营实体得到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方面保持透明。
- 不受既得利益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的影响。
- 没有任何商业、财政和其他压力，这些压力可能影响认可过程的结果。
- 确保关于认可的决定由未参加评估的人员作出。
- 不赋予外部人员或机构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的权力。

### **人力和财政资源**

70. 认可机构应具有认可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71. 认可机构应聘用具有履行渔业认可职能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足够数量的人员。

72. 认可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可过程的每一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应保留最新的培训和经验记录。

73. 当认可机构决定将有关认可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可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合同或类似协议，包括有关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 责任及报告

74. 认可机构应当是一个法律实体，应有处理认可申请程序的明确有效程序。特别是，认可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可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可程序的详细说明；
- 包含认可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可机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75. 应当拟定说明各方责任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76. 认可机构应：

- 具有明确目标并保证质量；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程序和细则；
- 建立适当有效的质量体系。

77. 认可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实认可体系是否得到实施并且有效。

78. 认可机构可接受对相关方面的外部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79. 认可机构应提名认可机构小组中的合格人员根据所有适用的认可要求进行评估。

80. 被提名进行评估的人员应当向认可机构提交关于被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所有认可要求的评估结果报告。该报告应提供充分全面的信息，如：

- 所遇到职员的资格、经验和权限；
- 认证机构内部组织和采用程序是否适当，使其服务得到信任；
- 为纠正已确定的不符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以前的评估中确定的不符合情况。

81. 认可机构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按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的时期记录评估期间所发生的情况。这些记录应表明认可程序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关于申请表、评定报告和与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有关的其他文件。确定、管理和处理记录的方式应确保过程的整体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 解决关于认证机构认可的申诉<sup>18</sup>

82. 认可机构应有书面记载的政策和程序处理与认证机构的认可或取消认可有关的任何申诉。

83.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酌情特设）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解决申诉。如有可能，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如不能这样，委员会应向认可机构提交一份书面裁决，认可机构应将书面裁决转交另一方或所涉各方。

84. 认可机构应：

- a) 保留所有申诉及与认可有关的补救行动的记录；
- b)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c)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d) 对在调查和解决申诉期间获得的信息保密。

85. 应公开提供与认可有关的处理申诉程序的信息。

86.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中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 保 密

87.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做出适当安排，在其组织的各级，包括各委员会及代理该机构开展活动的外部机构，对在认可活动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

88.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应当按法律要求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该机构。否则，若没有申请认证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机构的信息。

### 保持和延长认可

89. 认可机构应做出安排，确保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将其情况或业务方面的变动情况立即通知认可机构。

90. 若发生的变化严重影响被认可机构的能力或认可活动的范围，或认可机构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能力标准的符合情况时，认可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91. 对认可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太长，以核实被认可的认证机构仍然符合认可要求。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超过五年。

---

<sup>18</sup> 关于认可机构解决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程序，见下一章“认证准则”。

## 暂停和撤消认可

92. 认可机构应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所有认可范围或部分认可范围的认可。

## 认可要求的变动

93. 认可机构应适当通知其拟对其认可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

94. 在就变动的确切形式和生效日期作出决定之前，认可机构应考虑有关方的意见。

95. 在决定并公布变动的要求之后，认可机构应核实每一被认可机构是否在认可机构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其程序进行了任何必要调整。

96.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已认可的机构应给予特殊考虑。

## 认可标识或标志的所有者或持有者<sup>19</sup>

97. 拟在其认可计划中使用的标识或标志所有者或持有者的认可机构，应有说明其使用的文字记录程序。

98. 认可机构不应允许以隐含认可机构本身批准由一个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服务或体系的方式，使用其认可标记或标志。

99. 认可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对认可体系的不正确提法或误导使用认可标志的情况。

## **认证准则**

### **宗旨**

100. 认证系指第三方以书面或类似形式保证渔业符合有关标准并已建立适当的监管链。认证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以养为基础的和增殖渔业产品任何生态标签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向买主和消费者提供保证，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在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公正认证，可确保生态标签传达真实信息。这是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

---

<sup>19</sup> 关于认证要求、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规定，见“认证准则”。

## 范 围

101. 有两种类型的认证，即对于渔业本身，~~包括放养材料的生产~~的认证和对鱼或渔业产品从捕捞到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监管链的认证。可以为渔业和监管链分别颁发认证书。

102. 认证需要进行两种评估：

- a) 对渔业是否符合标准和有关认证标准进行**符合性评估**；
- b) 对是否有适当措施确定鱼来自认证的渔业以及随后的鱼类加工、销售阶段**监管链评估**。

103. 贴有标签向消费者表明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需要这两种评估和认证。

## 规范参考文献

104. ISO/IEC 17021:2006，一致性评估 – 对管理系统进行检查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105. ISO/IEC CD 17065，一致性评估 – 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要求。

106.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5条。

## 职能及结构

107. 对符合性和监管链进行评估的任务，应由得到承认的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要被承认为有能力可靠地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方式进行评估，认证机构尤其要达到以下要求。

## 要 求

### 独立性与公正性

108. 认证机构应当在法律和财政上独立于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

109. 认证机构及其评估和认证人员，无论他们由认证机构直接聘用或通过认证机构转包，对需要评估的渔业或监管链除认证服务以外应没有商业、财政或任何其他利益。

110.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决定和认证评估由不同的人员进行。

111. 认证机构不应将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权力赋予外部的人员或机构。

### 非歧视

112. 认证机构的服务应向各种渔业开放，无论这些渔业是由区域、政府、半官方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还是由非政府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管理。认证服务不应受到渔业规模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证的渔业数量的影响。

### 人力和财政资源

113. 认证机构应具有保证认证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114. 认证机构应聘用足夠数量具有在渔业领域进行符合性和/或监管链评估所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115. 认证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证过程的每一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方面的信息。应保留最新培训和经验记录。

116. 当认证机构决定将有关认证的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证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包括有关保密性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 责任及报告

117. 认证机构应为法律实体，应为处理关于渔业和/或监管链认证的申请制定明确有效的程序。特别是，认证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证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
- 含有认证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证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18. 在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应拟定说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119. 认证机构应：

-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质量保障；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政策和程序；
- 建立有效的、适当的质量体系。

120. 认证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实认证体系是否得到落实并且有效。

121. 认证机构可接受外部对相关方面的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122. 认证机构应当为保留与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期一致的记录制定政策和程序。这些记录应表明认证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关于申请表、评估报告和有关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其他文件。记录的确定、管理和处理应当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123. 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情况发生变化时通知所有有关方。

124. 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提供适当文件。

### 认证费用

125. 认证机构应为申请者和被认证的渔业保留一个书面的费用构成，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书面的费用构成。在确定费用构成以及确定一项认证评估的具体费用时，认证机构应尤其考虑准确和忠实评估的要求、渔业或监管链的规模和复杂性、对任何客户的非歧视性要求、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 保 密

126. 认证机构应当作出与适用的法律一致的适当安排，在其组织的所有各级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予保密。

127.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应当按法律要求通知客户提供了哪些信息。否则，在没有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有关某一产品或渔业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保持认证

128. 认证机构应以较短的间隔时间定期进行监测和监督，以便核实被认证的渔业和/或被认证的监管链是否仍然符合认证要求。

129.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将拟改变渔业或监管链管理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影响符合性的其他变动情况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30. 若情况变化严重影响被认证渔业或监管链的状况和管理，或对申诉或任何其他情况的分析表明被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不再符合认证机构要求的标准和/或有关要求，认证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131. 渔业认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监管链认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重新认证所需要的评估应特别重视捕捞操作和管理方法方面的变化以及标准改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条件。

### 延长认证

132. 在事先定期监测和审查以及进行一次全面重新评估的基础上，渔业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五年，监管链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三年。

### 暂停和撤消认证

133. 认证机构应详细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所有认证范围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

134. 认证机构应要求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已决定的）停止使用任何提及认证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退还任何认证文件。认证机构还应负责在上诉程序结束后向公众通报撤销或暂停的情况。

### 保留监管链

135. 监管链程序在主要转换点执行。在每个转换点（可能因鱼或渔业产品种类不同而异），所有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均需进行确定和/或同未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分开。

136. 认证机构应确保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的接收单位应保留有关监管链记录，包括与装运、收货和发票有关的所有记录。

137. 认证机构应有确定审查方法和审查周期的书面程序。审查周期应取决于：

- 在转换点进行的技术过程，
- 已认证产品的价值和数量等风险因素。

138. 在检验/审查期间查明的违背或明显违背监管链的情况，应连同下述材料明确载入检验/审查报告：

- 对发生违背情况的原因的说明；
- 对已采取或要求采取纠正行动，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背情况的说明。

139. 所有检验/审查记录均应纳入书面检验/审查报告，该报告向有关方提供并在认证机构办公室存档。

140. 检验/审查报告至少应包括：

- 检验/审查日期;
- 负责报告的人员姓名;
- 检验/审查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 检验/审查的范围;
- 关于客户是否符合监管链要求的意见。

### 认证说明、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

141.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当有书面程序，说明关于表明鱼或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的标识或标志使用的要求和限制。特别是，要求生态标签计划确保标识或标志不涉及与可持续渔业无关和可能引起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说明。

142. 除非确信贴有标记/说明/标志的产品确实由得到认证的来源生产，否则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不应颁发张贴其标记/说明/标志的任何许可证或颁发任何渔业或渔业产品的任何证书。

143.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负责**确保**在认证标识和标志方面**使用和展示方面**不得有欺诈或误导的情况。

144. 若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为表示认证而授权使用标识或标志，渔业和来自该渔业的任何鱼或渔业产品仅可使用书面授权具体说明的标识或标志。

145.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不正确提及认证体系或误导使用标识和标志的情况。

146. 颁发的所有认证书应均包括：

-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
- 认证书的主要内容；
- 认证书的有效期；
- 签发官员的签名。

## 解决申诉和上诉

147.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有适用于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便处理所涉各方有关认证或取消认证的申诉和上诉。这种程序应当及时、明确规定将要考虑的上诉的范围和性质，在评估期间应仅向所涉各方或磋商各方公开。上诉费用应由上诉者承担。

148.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申诉问题。如有可能，该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问题。如不可能，该委员会应酌情向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提交一份书面裁决，后者应将书面裁决转交有关方。

149.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 保存关于认正的申诉和上诉的记录

150.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促进者/所有者应：

- 保存与认证有关的所有申诉、上诉及补救行动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对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保密。

151. 应公开提供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处理程序的信息。

本报告系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专家磋商的讨论报告。

该次磋商于 2010 年 5 月 25 - 2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最后确定了准则草案供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准则草案全文见附录 F。2005 年渔委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同时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因此粮农组织在 2006 年举行了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渔委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就海洋捕捞渔业和内陆捕捞渔业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进一步开展工作，

粮农组织在 2008 年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讨论这些问题。

2008 年的专家磋商建议对海洋准则和内陆准则草案进行修订，要求就内陆捕捞渔业准则的定义和范围作进一步说明，特别是有关内陆增值渔业方面。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再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讨论这些问题，渔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因此在 2010 年 5 月 25 - 27 日在罗马举行了该次专家磋商。该次专家磋商会对《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草案进行了审议和完善。《准则》草案基本采用修订的《海洋准则》的结构、语言和概念方法。《海洋准则》与《内陆准则》之间的差异涉及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范围和最低基本要求，特别是有关增值渔业方面。水产养殖和完全依赖来自水产养殖的材料的增值渔业不属于准则的范围。

ISBN 978-92-5-508691-7 ISSN 2071-8225



9 789255 066917

K8599Ch/1/10.10